

和平县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类 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 目 名 称：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

项目实施单位：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

主 管 单 位：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

评 价 时 间：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0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Tian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兴邦大厦9楼 电话：(0762) 3292013

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天博绩效字【2024】011号

和平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我们接受委托，组织评价小组，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和平县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4〕4号）文件相关要求，通过对材料审核与现场核实相结合，对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100.00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和平县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4〕4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各资金经管部门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会计账务核算，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防止资金挪用、截留、挤占、超范围或超标准支出，提供真实、合法、完

整的会计资料，确保专项资金发挥绩效。我们的评价工作是在实施材料审核、现场核实基础上完成的。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

项目绩效资金：100.00 万元

资金安排年份：2023 年

项目实施背景：为做好和平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识毒拒毒，经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和平县禁毒教育基地（改造）工程批复立项、依据《关于和平县禁毒教育基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发改〔2020〕373 号）、《2020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0 期》决定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和平县禁毒教育基地（改造）工程概算总投资 299.03 万元，财政结算评审 203.43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基地主体建设，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提供坚实的保障。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 9 号。

（二）资金概况

1. 资金收入来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收到和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

2. 资金支出及使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使用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共 100.0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了解情况，制定评价工作计划

- 1.明确评价的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
- 2.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具体评价指标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3.做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分工。

(二)开展现场评价

- 1.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分析。
- 2.实地察看项目实施，调查了解情况。
- 3.结合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交流，进行项目评价小结，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综合评定“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绩效得分为 86.00 分，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评分得分情况见下表，详细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总得分	100	86.00	86.00%
一、决策	20	16.50	82.50%
二、过程	20	16.00	80.00%
三、产出和效益	60	53.50	89.17%

四、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和平县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4〕4 号）文件要求，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分别评价，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现就将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一）决策

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主要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大方面进行评价；资金落实主要在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5 分。

（1）论证决策。主要从论证充分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根据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禁毒教育基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发改〔2020〕373 号）批复立项，《2020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7 期》会议同意建设经费的请示，项目论证决策充分。

（2）目标设置。该三级指标涵盖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 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完整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项目绩效目标为“禁毒基地主体建设, 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提供坚实的保障。”项目设置了总体目标, 未设置阶段性目标, 未设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 目标设置不完整。扣 1 分。

②合理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与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相关, 能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③可衡量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未对项目效益设置具体的可衡量性指标。扣 1 分。

(3) 保障措施。该三级指标涵盖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 2 个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0.5 分。

①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0 分。

未提供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扣 1 分。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0.5 分。

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根据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禁毒教育基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发改〔2020〕373号)、《2020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7 期》等文件组织实施, 项目计划安排较合理, 但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扣 0.5 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分配分析。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1) 资金到位。该三级指标涵盖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0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7 期》会议决定同意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经费的请示，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 2023 年度下达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收到和平县财政局下拨的项目资金共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应到位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分配。主要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禁毒教育基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发改〔2020〕373 号）按需分配，资金支付与项目相关资料基本匹配。

（二）过程

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在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两大方面进行评价；事项管理指标主要在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两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资金支付。主要从资金支出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提供项目辅助明细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实际到账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主要从支出规范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合同规定使用内容，支出方向清晰、明确，2023 年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付 100.00 万元。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管理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实施程序。主要从程序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实行全程监管，向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批复立项，向和平县财政局申请该工程预算标底批复，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与深圳市主意数字视觉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实行合同管理制，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都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扣 1 分。

(2) 管理情况。主要从监管有效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整体管理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具体建设，落实管理机制，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对每个步骤提出要求，涵盖项目建设的每个建设内容，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聘请有资质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施工质量，定期对工程进行现场督查和指导，听取反馈意见，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不定期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会议。但缺少主管单位开展检查、监督等工作记录，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合同缺少签署日期。扣 3 分。

(三) 产出和效益

项目产出和效益下设产出、效益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3.5 分。其中：

1. 项目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2022 年 1 月 4 日，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

(2)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2022 年 1 月 4 日，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并已出具验收报告。

(3)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2022 年 1 月 4 日，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

(4)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总预算 258.01 万元，工程造价结算 203.43 万元，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2. 项目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5.5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毒品滥用会导致劳动力不稳定，影响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实现，项目实施可以教育教学广大人民识毒拒毒，达到禁毒效果，使经济得到稳定发展。但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此效益指标。扣 2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使得和平县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并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识毒拒毒，从而维护社会稳定。但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此效益指标。扣 2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项目实施达到禁毒效果，可以降低毒品生产对环境的破坏，减少因种植毒品原料而导致的森林砍伐和土地退化，从而保护生态环境，完成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的实施，开展更多教育的禁毒宣传活

动。坚持禁毒宣传，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设置了禁毒屏障。但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定性描述，扣 2 分。

（5）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现场检查工作中，针对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费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扣 0.5 分。

五、主要绩效

通过福和中学禁毒基地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宣传识毒拒毒，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六、存在问题

（一）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未设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不完整。

（二）未对项目效益设置具体的可衡量性指标。

（三）未提供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四）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五）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六）缺少主管单位开展检查、监督等工作记录，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合同缺少签署日期。

七、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应合理、量化设置效益目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

（二）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确难以量化的，

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应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

（四）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前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以明确工程的施工过程、工期安排、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环境保护等具体措施和方法，从而为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五）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及时拨付款项。

（六）主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的实现；找到合同相对方共同将合同签署时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陈述清楚，并在对方见证的情况下进行补签，以便留存证据。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员： 谢永勇

吴立定

邱晓祯

中国·河源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设置 分值	评定 得分	评定情况说明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1	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未设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不完整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1	未对项目效益设置具体的可衡量性指标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0	未提供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管理情况	监督有效性	4	1	缺少主管单位开展检查、监督等工作记录，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合同缺少签署日期	
产出和效益	产出	数量指标	（个性指标，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在此基础上，可按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增加	7	7		
		质量指标		7	7		
		时效指标		7	7		
		成本指标		7	7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6	4		
		社会效益指标		7	5		
		生态效益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合计				100	86		